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王雅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洋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張秀珍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雅靜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350,855元之無擔保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1,350,85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5月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債務人：王雅靜）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350,85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70,056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5,292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30,484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78,37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4,199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188元。以上金額，合計3,147,593元。	總金額合計：3,313,193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7月2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114年12月1日併入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受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亦即承受債權）。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調解卷第123頁】之記載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884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3,489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8,227元。以上金額，合計165,60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1,000元（牛肉麵店員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1,000元 【聲請人父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76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固定工作收入，應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有二人，聲請人主張伊每月扶養父親費用為1,000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應准許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091元		①存款：1,091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 （國泰人壽；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